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6/12/12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700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2

傳真函件 : 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賢先生)

陳先生：

因應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的修訂建議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會後提供以下資料：

- (i) 香港獸醫管理局(獸醫管理局)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所收到涉及獸醫的投訴數字、管理局就這些投訴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當中有多少投訴個案查明屬實以及就所涉及的獸醫的紀律處分的詳細分類；及
- (ii) 有關獸醫服務收費的一般市場資料。

政府的回應現載於下文各段。

就上文第(i)項，獸醫管理局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所收到涉及獸醫的投訴數字的詳細分類載於附件。

就上文第(ii)項，政府並沒有收集獸醫服務收費的資料。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經濟體系，獸醫服務收費是由個別獸醫/診所釐訂並由市場力量主導，這亦是其他地方的普遍情況。

獸醫管理局透過《註冊獸醫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規管註冊獸醫的專業操守，當中包括訂定服務收費的原則。《實務守則》特別訂明，獸醫須向客戶或準客戶提供有關診症、例行化驗及例行程序的一般費用和收費一覽表。同時，《實務守則》也規定，獸醫不得收取過高或不合理的費用。倘若註冊獸醫不遵守《實務守則》的規定而被公眾投訴，註冊獸醫或會因違紀行為而需接受研訊。

政府建議消費者在使用獸醫服務前可先比較不同獸醫服務的收費，從而選擇適合個人需要和消費水平的獸醫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鄭建瑩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副本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楊莉獸醫）

香港獸醫管理局在 1998 年至 2013 年期間所收到涉及獸醫的投訴個案及相關結果

年份	(a) 接獲的投訴 個案數字	(b) 正在處理中 的投訴個案 數字	(c) 被駁回的 投訴個案 數字	(d) 被轉介研訊 委員會的 投訴個案 數字	(e) 正在安排 進行研訊的 個案數字	(f) 已完成研訊 的個案數字	研訊結果				
							(g) 投訴個案被 裁定不成立 的數字	(h) 投訴個案被 裁定成立 的數字	處分		
									(i) 警告	(j) 譴責	(k) 從名冊內 除名
(a)= (b)+(c)+(d)	(d)=(e)+(f)	(f)=(g)+(h)	(h)= (i)+(j)+(k)								
1998	8	0	8	0	0	0	0	0	0	0	0
1999	16	0	14	2	0	2	2	0	0	0	0
2000	11	0	9	2	0	2	1	1	0	0	1
2001	12	0	9	3	0	3	1	2	2	0	0
2002	34	0	29	5	0	5	1	4	2	2	0
2003	33	0	29	4	0	4	2	2	1	0	1
2004	51	0	45	6	0	6	4	2	1	1	0
2005	38	0	34	4	0	4	0	4	1	2	1
2006	56	0	51	5	0	5	2	3	0	3	0
2007	59	0	47	12	0	12	1	11	0	9	2
2008	49	0	42	7	0	7	3	4	0	4	0
2009	53	0	37	16	1	15	7	8	1	7	0
2010	52	1	46	5	1	4	0	4	0	4	0
2011	66	3	57	6	5	1	0	1	0	1	0
2012	45	9	34	2	2	0	0	0	0	0	0
2013	50	23	27	0	0	0	0	0	0	0	0
總數	633	36	518	79	9	70	24	46	8	33	5^[1]

備註：上述資料為 2014 年 7 月 1 日的情況。

[1] 有關註冊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的期間為三至十二個月不等。